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台中市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: 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申請學生	簽 (蓋) 章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	核章 聯絡電話：04-8511888分機1182			
校長	核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台中市優秀清寒學生導師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</p>		